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通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解除了对高新财富持有的38,260,000股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上述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2019年5月21日，高新财富总计持有公司104,1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高新财富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4,16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其中：质押股份数4,510,000股，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4,166,666股。高新财富持有的104,166,666股中，原已被冻结的81,360,000股已被轮候冻结，原已被冻结的9,020,000股已被轮候冻结。（高新财富已质押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股份、已被轮候冻结股份、已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2019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